資治通鑑/卷030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二十九　漢紀二十一 ◄

資治通鑑
卷三十　漢紀二十二

► 卷三十一　漢紀二十三

起屠維赤奮若，盡著雍閹茂，凡十年。。

孝成皇帝上之上

建始元年（己丑，公元前三二年）

1　春，正月，乙丑，悼考廟災。

2　石顯遷長信中太僕，秩中二千石。顯既失倚，離權，於是丞相、御史條奏顯舊惡；及其黨牢梁、陳順皆免官，顯與妻子徙歸故郡，憂懣不食，道死。諸所交結以顯爲官者，皆廢罷；少府五鹿充宗左遷玄菟太守，御史中丞伊嘉為鴈門都尉。

司隸校尉涿郡王尊劾奏：「丞相衡、御史大夫譚，知顯等顓權擅勢，大作威福，爲海內患害，不以時白奏行罰；而阿諛曲從，附下罔上，懷邪迷國，無大臣輔政之義，皆不道！在赦令前。赦後，衡、譚舉奏顯，不自陳不忠之罪，而反揚著先帝任用傾覆之徒，妄言『百官畏之，甚於主上』；卑君尊臣，非所宜稱，失大臣體！」

於是衡慙懼，免冠謝罪，上丞相、侯印綬。天子以新卽位，重傷大臣，乃左遷尊爲高陵令。然羣下多是尊者。衡嘿嘿不自安，每有水旱，連乞骸骨讓位；上輒以詔書慰撫，不許。

3　立故河間王元弟上郡庫令良為河間王。

4　有星孛于營室。

5　赦天下。

6　壬子，封舅諸吏、光祿大夫、關內侯王崇爲安成侯；賜舅譚、商、立、根、逢時爵關內侯。

夏，四月，黃霧四塞，詔博問公卿大夫，無有所諱。諫大夫楊興、博士駟勝等皆以為「陰盛侵陽之氣也。高祖之約，非功臣不侯；今太后諸弟皆以無功爲侯，外戚未曾有也，故天為見異。」於是大將軍鳳懼，上書乞骸骨，辭職；上優詔不許。

7　御史中丞東海薛宣上疏曰：「陛下至德仁厚，而嘉氣尚凝，陰陽不和，殆吏多苛政。部刺史或不循守條職，舉錯各以其意，多與郡縣事，至開私門，聽讒佞，以求吏民過，譴呵及細微，責義不量力；郡縣相迫促，亦內相刻，流及衆庶。是故鄉黨闕於嘉賓之懽，九族忘其親親之恩，飲食周急之厚彌衰，送往勞來之禮不行。夫人道不通則陰陽否隔，和氣不通，未必不由此也！《詩》云：『民之失德，乾餱以愆。』鄙語曰：『苛政不親，煩苦傷恩。』方刺史奏事時，宜明申敕，使昭然知本朝之要務。」上嘉納之。

8　八月，有兩月相承，晨見東方。

9　冬，十二月，作長安南、北郊，罷甘泉、汾陰祠，及紫壇偽飾、女樂、鸞路、騑駒、龍馬、石壇之屬。

建始二年（庚寅，公元前三一年）

1　春，正月，罷雍五畤及陳寶祠，皆從匡衡之請也。辛巳，上始郊祀長安南郊。赦奉郊縣及中都官耐罪徒；減天下賦錢，算四十。

2　閏月，以渭城延陵亭部爲初陵。

3　三月，辛丑，上始祠后土于北郊。

4　丙午，立皇后許氏。后，車騎將軍嘉之女也。元帝傷母恭哀后居位日淺而遭霍氏之辜，故選嘉女以配太子。

5　上自爲太子時，以好色聞；及卽位，皇太后詔采良家女以備後宮。大將軍武庫令杜欽說王鳳曰：「禮，一娶九女，所以廣嗣重祖也；娣姪雖缺不復補，所以養壽塞爭也。故后妃有貞淑之行，則胤嗣有賢聖之君；制度有威儀之節，則人君有壽考之福。廢而不由，則女德不厭；女德不厭，則壽命不究於高年。男子五十，好色未衰；婦人四十，容貌改前；以改前之容侍於未衰之年，而不以禮爲制，則其原不可救而後徠異態；後徠異態，則正后自疑而支庶有間適之心；是以晉獻被納讒之謗，申生蒙無罪之辜。今聖主富於春秋，未有適嗣，方鄉術入學，未親后妃之議。將軍輔政，宜因始初之隆，建九女之制，詳擇有行義之家，求淑女之質，毋必有聲色技能，爲萬世大法。夫少戒之在色，《小卞》之作，可爲寒心。唯將軍常以爲憂！」鳳白之太后，太后以爲故事無有；鳳不能自立法度，循故事而已。鳳素重欽，故置之莫府，國家政謀常與欽慮之，數稱達名士，裨正闕失；當世善政多出於欽者。

6　夏，大旱。

7　匈奴呼韓邪單于婼左伊秩訾兄女二人；長女顓渠閼氏生二子，長曰且莫車，次曰囊知牙斯；少女爲大閼氏，生四子，長曰雕陶莫皋，次曰且麋胥，皆長於且莫車，少子咸、樂二人，皆小於囊知牙斯。又他閼氏子十餘人。顓渠閼氏貴，且莫車愛，呼韓邪病且死，欲立且莫車。顓渠閼氏曰：「匈奴亂十餘年，不絕如髮，賴蒙漢力，故得復安。今平定未久，人民創艾戰鬬。且莫車年少，百姓未附，恐復危國。我與大閼氏一家共子，不如立雕陶莫皋。」大閼氏曰：「且莫車雖少，大臣共持國事。今舍貴立賤，後世必亂。」單于卒從顓渠閼氏計，立雕陶莫皋，約令傳國與弟。呼韓邪死，雕陶莫皋立，爲復株累若鞮單于。復株累若鞮單于以且麋胥爲左賢王，且莫車爲左谷蠡王，囊知牙斯爲右賢王。復株累單于復妻王昭君，生二女，長女云爲須卜居次，小女爲當于居次。

建始三年（辛卯，公元前三零年）

1　春，三月，赦天下徒。

2　秋，關內大雨四十餘日。京師民相驚，言大水至；百姓奔走相蹂躪，老弱號呼，長安中大亂。天子親御前殿，召公卿議。大將軍鳳以為：「太后與上及後宮可御船，令吏民上長安城以避水。」君臣皆從鳳議。左將軍王商獨曰：「自古無道之國，水猶不冒城郭；今政治和平，世無兵革，上下相安，何因當有大水一日暴至，此必訛言也！不宜令上城，重驚百姓。」上乃止。有頃，長安中稍定；問之，果訛言。上於是美壯商之固守，數稱其議；而鳳大慚，自恨失言。

3　上欲專委任王鳳，八月，策免車騎將軍許嘉，以特進侯就朝位。

4　張譚坐選舉不實，免。冬，十月，光祿大夫尹忠為御史大夫。

5　十二月，戊申朔，日有食之。其夜，地震未央宮殿中。詔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。杜欽及太常丞谷永上對，皆以為後宮女寵太盛，嫉妒專上，將害繼嗣之咎。

6　越嶲山崩。

7　丁丑，匡衡坐多取封邑四百頃，監臨盜所主守直十金以上，免為庶人。

建始四年（壬辰，公元前二九年）

1　春，正月，癸卯，隕石於亳四，隕於肥累二。

2　罷中書宦官。初置尚書員五人。三月，甲申，以左將軍樂昌侯王商為丞相。

3　夏，上悉召前所舉直言之士，詣白虎殿對策。是時上委政王鳳，議者多歸咎焉。谷永知鳳方見柄用，陰欲自托，乃曰：「方今四夷賓服，皆為臣妾，北無熏鞮、冒頓之患，南無趙佗、呂嘉之難，三垂晏然，靡有兵革之警。諸侯大者乃食數縣，漢吏制其權柄，不得有為，無吳、楚、燕、梁之勢。百官盤互，親疏相錯，骨肉大臣有申伯之忠，洞洞屬屬，小心畏忌，無重合、安陽、博陸之亂。三者無毛髮之辜，竊恐陛下捨昭昭之白過，忽天地之明戒，聽晻昧之瞽說，歸咎乎無辜，倚異乎政事，重失天心，不可之大者也。陛下誠深察愚臣之言，抗湛溺之意，解偏駁之愛，奮乾剛之威，平天覆之施，使列妾得人人更進，益納宜子婦人，毋擇好醜，毋避嘗字，毋論年齒。推法言之，陛下得繼嗣於微賤之間，乃反為福；得繼嗣而已，毋非有賤也。後宮女史、使令有直意者，廣求於微

賤之間，以遇天所開右，慰釋皇太后之憂慍，解謝上帝之譴怒，則繼嗣蕃滋，災異訖息！」杜欽亦仿此意。上皆以其書示後宮，擢永為光祿大夫。

4　夏，四月，雨雪。

5　秋，桃、李實。

6　大雨水十餘日，河決東郡金堤。先是清河都尉馮逡奏言：「郡承河下流，土壤輕脆易傷，頃所以闊無大害者，以屯氏河通兩川分流也。今屯氏河塞，靈鳴犢口又益不利，獨一川兼受數河之任，雖高增堤防，終不能洩。如有霖雨，旬日不霽，必盈溢。九河故跡，今既滅難明，屯氏河新絕未久，其處易浚；又其口所居高，於以分殺水力，道裡便宜，可復浚以助大河，洩暴水，備非常。不豫修治，北決病四、五郡，南決病十餘郡，然後憂之，晚矣！」事下丞相、御史，白遣博士許商行視，以為「方用度不足，可且勿浚。」後三歲，河果決於館陶及東郡金堤，氾濫兗、豫，入平原、千乘、濟南，凡灌四郡、三十二縣，水居地十五萬餘頃，深者三丈；壞敗官亭、室廬且四萬所。

7　冬，十一月，御史大夫尹忠以對方略疏闊，上切責其不憂職，自殺。遣大司農非調調均錢谷河決所灌之郡，謁者二人發河南以東船五百□叟，徙民避水居丘陵九萬七千餘口。

8　壬戌，以少府張忠為御史大夫。

9　南山群盜傰宗等數百人為吏民害。詔發兵千人逐捕，歲餘不能禽。或說大將軍鳳，以「賊數百人在轂下，討不能得，難以示四夷；獨選賢京兆尹乃可。」於是鳳薦故高陵令王尊，征為諫大夫，守京輔都尉，行京兆尹事。旬月間，盜賊清；後拜為京兆尹。

10　上即位之初，丞相匡衡復奏：「射聲校尉陳湯以吏二千石奉使，顓命蠻夷中，不正身以先下，而盜所收康居財物，戒官屬曰：『絕域事不覆校。』雖在赦前，不宜處位。」湯坐免。後湯上言：「康居王侍子，非王子。」按驗，實王子也。湯下獄當死。

太中大夫谷永上疏訟湯曰：「臣聞楚有子玉得臣，文公為之仄席而坐；趙有廉頗、馬服，強秦不敢窺兵井陘；近漢有郅都、魏尚，匈奴不敢南鄉沙幕。由是言之，戰克之將，國之爪牙，不可不重也。蓋君子聞鼓鼙之聲，則思將帥之臣。竊見關內侯陳湯，前斬郅支，威震百蠻，武暢西海，漢元以來，征伐方外之將，未嘗有也。今湯坐言事非是，幽囚久

系，歷時不決，執憲之吏欲致之大辟。昔白起為秦將，南拔郢都，北坑趙括，以纖介之過，賜死杜郵；秦民憐之，莫不隕涕。今湯親秉鉞席捲，喋血萬里之外，薦功祖廟，告類上帝，介胄之士靡不慕義。以言事為罪，無赫赫之惡。《周書》曰：『記人之功，忘人之過，宜為君者也。』夫犬馬有勞於人，尚加帷蓋之報，況國之功臣者哉！竊恐陛下忽於鼙鼓之聲，不察《周書》之意，而忘帷蓋之施，庸臣遇湯，卒從吏議，使百姓介然有秦民之恨，非所以厲死難之臣也！」

書奏，天子出湯，奪爵為士伍。會西域都護段會宗為烏孫兵所圍，驛騎上書，願發城郭、敦煌兵以自救；丞相商、大將軍鳳及百寮議數日不決。鳳言：「陳湯多籌策，習外國事，可問。」上召湯見宣室。湯擊郅支時中寒，病兩臂不屈申；湯入見，有詔毋拜，示以會宗奏。湯對曰：「臣以為此必無可憂也。」上曰：「何以言之？」湯曰：「夫胡兵五而當漢兵一，何者？兵刃樸鈍，弓弩不利。今聞頗得漢巧，然猶三而當一。又《兵法》曰：『客倍而主人半，然後敵。』今圍會宗者人眾不足以勝會宗。唯陛下勿憂！且兵輕行五十里，重行三十里，今會宗欲發城郭、敦煌，歷時乃至，所謂報讎之兵，非救急之用也。」上曰：「奈何？其解可必乎？度何時解？」湯知烏孫瓦合，不能久攻，故事不過數日，因對曰：「已解矣！」屈指計其日，曰：「不出五日，當有吉語聞。」居四日，軍書到，言已解。大將軍鳳奏以為從事中郎，莫府事壹決於湯。

河平元年（癸巳，公元前二八年）

1　春，杜欽薦犍為王延世於王鳳，使塞決河。鳳以延世為河堤使者。延世以竹落長四丈，大九圍，盛以小石，兩船夾載而下之。三十六日，河堤成。三月，詔以延世為光祿大夫，秩中二千石，賜爵關內侯、黃金百斤。

2　夏，四月，己亥晦，日有食之。詔公卿百僚陳過失，無有所諱。大赦天下。光祿大夫劉向對曰：「四月交於五月，月同孝惠，日同孝昭，其占恐害繼嗣。」是時許皇后專寵，後宮希得進見，中外皆憂上無繼嗣，故杜欽、谷永及向所對皆及之。

上於是減省椒房、掖廷用度，服御、輿駕所發諸官署及所造作，遣賜外家、群臣妾，皆如竟寧以前故事。皇后上疏自陳，以為：「時世異制，長短相補，不出漢制而已，纖微之間未必可同。若竟寧前與黃龍前，豈相放哉！家吏不曉，今壹受詔如此，且使妾搖手不得。設妾欲作某屏風張於某所，曰：『故事無有。』或不能得，則必繩妾以詔書矣。此誠不可行，唯陛下省察！故事，以特牛祠大父母，戴侯、敬侯皆得蒙恩以太牢祠，今

當率如故事，唯陛下哀之！今吏甫受詔讀記，直豫言使後知之，非可復若私府有所取也。其萌牙所以約制妾者，恐失人理。唯陛下深察焉！」上於是采谷永、劉向所言災異咎驗皆在後宮之意以報之，且曰：「吏拘於法，亦安足過！蓋矯枉者過直，古今同之。且財幣之省，特牛之祠，其於皇后，所以扶助德美，為華寵也。咎根不除，災變相襲，祖宗且不血食，何戴侯也！傳不云乎：『以約失之者鮮』，審皇后欲從其奢與？朕亦當法孝武皇帝也。如此，則甘泉、建章可復興矣。孝文皇帝，朕之師也。皇太后，皇后成法也。假使太后在彼時不如職，今見親厚，又惡可以逾乎！皇后其刻心秉德，謙約為右，垂則列妾，使有法焉！」

3　給事中平陵平當上言：「太上皇，漢之始祖，廢其寢廟園，非是。」上亦以無繼嗣，遂納當言。秋，九月，復太上皇寢廟園。

4　詔曰：「今大辟之刑千有餘條，律令煩多，百有餘萬言；奇請，它比，日以益滋。自明習者不知所由，欲以曉喻眾庶，不亦難乎！於以羅元元之民，夭絕亡辜，豈不哀哉！其議減死刑及可蠲除約省者，令較然易知，條奏！」時有司不能廣宣上意，徒鉤摭微細，毛舉數事，以塞詔而已。

5　匈奴單于遣右皋林王伊邪莫演等奉獻，朝正月。

河平二年（甲午，公元前二七年）

1　春，伊邪莫演罷歸，自言欲降：「即不受我，我自殺，終不敢還歸。」使者以聞，下公卿議。議者或言：「宜如故事，受其降。」光祿大夫谷永、議郎杜欽以為：「漢興，匈奴數為邊害，故設金爵之賞以待降者。今單于屈體稱臣，列為北藩，遣使朝賀，無有二心。漢家接之，宜異於往時。今既享單于聘貢之質，而更受其逋逃之臣，是貪一夫之得而失一國之心，擁有罪之臣而絕慕義之君也。假令單于初立，欲委身中國，未知利害，私使伊邪莫演詐降以卜吉凶，受之，虧德沮善，令單于自疏，不親邊吏；或者設為反間，欲因而生隙，受之，適合其策，使得歸曲而責直。此誠邊境安危之原，師旅動靜之首，不可不詳也。不如勿受，以昭日月之信，抑詐譎之謀，懷附親之心，便！」對奏，天子從之。遣中郎將王舜往問降狀，伊邪莫演曰：「我病狂，妄言耳。」遣去。歸到，官位如故，不肯令見漢使。

2　夏，四月，楚國雨雹，大如釜。

3　徙山陽王康為定陶王。

4　六月，上悉封諸舅：王譚為平阿侯，商為成都侯，立為紅陽侯，根為曲陽侯，逢時為高平侯。五人同日封，故世謂之「五侯」。太后母李氏更嫁為河內苟賓妻，生子參；太后欲以田□分為比而封之。上曰：「封田氏，非正也。」以參為侍中、水衡都尉。

5　御史大夫張忠奏京兆尹王尊暴虐倨慢，尊坐免官；吏民多稱惜之。湖三老公乘興等上書訟：「尊治京兆，撥劇整亂，誅暴禁邪，皆前所稀有，名將所不及；雖拜為真，未有殊絕褒賞加於尊身。今御史大夫奏尊『傷害陰陽，為國家憂，無承用詔書意，『靖言庸違，像龔滔天。』」源其所以，出御史丞楊輔，素與尊有私怨，外依公事建畫為此議，傅致奏文，浸潤加誣，臣等竊痛傷。尊修身潔己，砥節首公，刺譏不憚將相，誅惡不避豪強，誅不制之賊，解國家之憂，功著職修，威信不廢，誠國家爪牙之吏，折衝之臣。今一旦無辜制於仇人之手，傷於詆欺之文，上不得以功除罪，下不得蒙棘木之聽，獨掩怨讎之偏奏，被共工之大惡，無所陳冤訴罪。尊以京師廢亂，群盜並興，選賢徵用，起家為卿。賊亂既除，豪猾伏辜，即以佞巧廢黜。一尊之身，三期之間，乍賢乍佞，豈不甚哉！孔子曰：『愛之欲其生，惡之欲其死，是惑也。』『浸潤之譖不行焉，可謂明矣。』願下公卿、大夫、博士、議郎定尊素行！夫人臣而『傷害陰陽』，死誅之罪也；『靖言庸違』，放殛之刑也。審如御史章，尊乃當伏觀闕之誅，放於無人之域，不得苟免；及任舉尊者，當獲選舉之辜，不可但已。即不如章，飾文深詆以訴無罪，亦宜有誅，以懲讒賊之口，絕詐欺之路。唯明主參詳，使白黑分別！」書奏，天子復以尊為徐州刺史。

6　夜郎王興、金句町王禹、漏臥侯俞更舉兵相攻。牂柯太守請發兵誅興等。議者以為道遠不可擊，乃遣太中大夫蜀郡張匡持節和解。興等不從命，刻木象漢吏，立道旁，射之。

杜欽說大將軍王鳳曰：「蠻夷王侯輕易漢使，不憚國威，恐議者選耎，復守和解；太守察動靜有變，乃以聞。如此，則復曠一時，王侯得收獵其眾，申固其謀，黨助眾多，各不勝忿，必相殄滅。自知罪成，狂犯守尉，遠臧溫暑毒草之地；雖有孫、吳將，賁、育士，若入水火，往必焦沒，智勇亡所施。屯田守之，費不可勝量。宜因其罪惡未成，未疑漢家加誅，陰敕旁郡守尉練士馬，大司農豫調谷積要害處，選任職太守往。以秋涼時入，誅其王侯尤不軌者。即以為不毛之地，無用之民，聖王不以勞中國，宜罷郡，放棄其民，絕其王侯勿復通。如以先帝所立累世之功不可墮壞，亦宜因其萌牙，早斷絕之。及已成形然後戰師，則萬姓被害。」大將軍鳳於是薦金城司馬臨邛陳立為牂柯太守。立

至牂柯，諭告夜郎王興，興不從命；立請誅之，未報。乃從吏數十人出行縣，至興國且同亭，召興。興將數千人往至亭，從邑君數十人入見立。立數責，因斷頭。邑君曰：「將軍誅無狀，為民除害，願出曉士眾！」以興頭示之，皆釋兵降。金句町王禹、漏臥侯俞震恐，入粟千斛、牛羊勞吏士。立還歸郡。興妻父翁指，與子邪務收餘兵，迫脅旁二十二邑反。至冬，立奏募諸夷，與都尉、長史分將攻翁指等。翁指據厄為壘，立使奇兵絕其饟道，縱反間以誘其眾。都尉萬年曰：「兵久不決，費不可共。」引兵獨進。敗走，趨立營。立怒，叱戲下令格之。都尉復還戰，立救之。時天大旱，立攻絕其水道。蠻夷共斬翁指，持首出降，西夷遂平。

河平三年（乙未，公元前二六年）

1　春，正月，楚王囂來朝。二月，乙亥，詔以囂素行純茂，特加顯異，封其子勳為廣戚侯。

2　丙戌，犍為地震，山崩，壅江水，水逆流。

3　秋，八月，乙卯晦，日有食之。

4　上以中秘書頗散亡，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。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、諸子、詩賦，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，太史令尹咸校數術，侍醫李柱國校方技。每一書已，向輒條其篇目，撮其指意，錄而奏之。

劉向以王氏權位太盛，而上方向《詩》、《書》古文，向乃因《尚書・洪範》，集合上古以來，歷春秋、六國至秦、漢符瑞、災異之記，推跡行事，連傅禍福，著其占驗，比類相從，各有條目，凡十一篇，號曰《洪範五行傳論》，奏之。天子心知向忠精，故為鳳兄弟起此論也；然終不能奪王氏權。

5　河復決平原，流入濟南、千乘，所壞敗者半建始時。復遣王延世與丞相史楊焉及將作大匠許商、諫大夫乘馬延年同作治，六月乃成。復賜延世黃金百斤。治河卒非受平賈者，為著外繇六月。

河平四年（丙申，公元前二五年）

1　春，正月，匈奴單于來朝。

2　赦天下徒。

3　三月，癸丑朔，日有食之。

4　琅邪太守楊肜與王鳳連昏，其郡有災害，丞相王商按問之。鳳以為請，商不聽，竟奏免肜，奏果寢不下。鳳以是怨商，陰求其短，使頻陽耿定上書，言「商與父傅婢通；及女弟淫亂，奴殺其私夫，疑商教使。」天子以為暗昧之過，不足以傷大臣。鳳固爭，下其事司隸。太中大夫蜀郡張匡，素佞巧，復上書極言詆毀商。有司奏請召商詣詔獄。上素重商，知匡言多險，制曰：「勿治！」鳳固爭之。

夏，四月，壬寅，詔收商丞相印綬。商免相三日，發病，歐血薨，謚曰戾侯。而商子弟親屬為駙馬都尉、侍中、中常侍、諸曹、大夫、郎吏者，皆出補吏，莫得留給事、宿衛者。有司奏請除國邑；有詔：「長子安嗣爵為樂昌侯。」

5　上之為太子也，受《論語》於蓮勺張禹，及即位，賜爵關內侯，拜為諸吏、光祿大夫，秩中二千石，給事中，領尚書事。禹與王鳳並領尚書，內不自安，數病，上書乞骸骨，欲退避鳳；上不許，撫待愈厚。六月，丙戌，以禹為丞相，封安昌侯。

6　庚戌，楚孝王囂薨。

7　初，武帝通西域，罽賓自以絕遠，漢兵不能至，獨不服，數剽殺漢使。久之，漢使者文忠與容屈王子陰末赴合謀攻殺其王；立陰末赴為罽賓王。後軍候趙德使罽賓，與陰末赴相失；陰末赴鎖琅當德，殺副已下七十餘人，遣使者上書謝。孝元帝以其絕域，不錄，放其使者於縣度，絕而不通。及帝即位，復遣使獻謝罪。漢欲遣使者報送其使。杜欽說王鳳曰：「前罽賓王陰末赴，本漢所立，後卒畔逆。夫德莫大於有國子民，罪莫大於執殺使者，所以不報恩，不懼誅者，自知絕遠，兵不至也。有求則卑辭，無慾則驕嫚，終不可懷服。凡中國所以為通厚蠻夷，愜快其求者，為壤比而為寇。今縣度之厄，非罽賓所能越也；其鄉慕，不足以安西域；雖不附，不能危城郭。前親逆節，惡暴西域，故絕而不通；今悔過來，而無親屬、貴人，奉獻者皆行賈賤人，欲通貨市買，以獻為名，故煩使者送至縣度，恐失實見欺。凡遣使送客者，欲為防護寇害也。起皮山，南更不屬漢之國四、五，斥候士百餘人，五分夜擊刁斗自守，尚時為所侵盜。驢畜負糧，須諸國稾

食，得以自贍。國或貧小不能食，或桀黠不肯給，擁強漢之節，餧山谷之間，乞丐無所得，離一、二旬，則人畜棄捐曠野而不反。又歷大頭痛、小頭痛之山，赤土、身熱之阪，令人身熱無色，頭痛嘔吐，驢畜盡然。又有三池盤、石阪道，狹者尺六七寸，長者徑三十里，臨崢嶸不測之深，行者騎步相持，繩索相引，二千餘里，乃到縣度。畜墜，未半坑谷盡靡碎；人墮，勢不得相收視；險阻危害，不可勝言。聖王分九州，制五服，務盛內，不求外；今遣使者承至尊之命，送蠻夷之賈，勞吏士之眾，涉危難之路，罷敝所恃以事無用，非久長計也。使者業已受節，可至皮山而還。」於是鳳白從欽言。罽賓實利賞賜賈市，其使數年而壹至云。

陽朔元年（丁酉，公元前二四年）

1　春，二月，丁未晦，日有食之。

2　三月，赦天下徒。

3　冬，京兆尹泰山王章下獄，死。

時大將軍鳳用事，上謙讓無所顓。左右嘗薦光祿大夫劉向少子歆通達有異材，上召見歆，誦讀詩賦，甚悅之，欲以為中常侍；召取衣冠，臨當拜，左右皆曰：「未曉大將軍。」上曰：「此小事，何須關大將軍！」左右叩頭爭之，上於是語鳳，鳳以為不可，乃止。王氏子弟皆卿、大夫、侍中、諸曹，分據勢官，滿朝廷。杜欽見鳳專政泰重，戒之曰：「願將軍由周公之謙懼，損穰侯之威，放武安之欲，毋使范雎之徒得間其說。」鳳不聽。

時上無繼嗣，體常不平。定陶共王來朝，太后與上承先帝意，遇共王甚厚，賞賜十倍於它王，不以往事為纖介；留之京師，不遣歸國。上謂共王：「我未有子，人命不諱。一朝有它，且不復相見，爾長留侍我矣！」其後天子疾益有瘳，共王因留國邸，旦夕侍上。上甚親重之。大將軍鳳心不便共王在京師，會日食，鳳因言：「日食，陰盛之象。定陶王雖親，於禮當奉藩在國；今留侍京師，詭正非常，故天見戒，宜遣王之國。」上不得已於鳳而許之。共王辭去，上與相對涕泣而決。

王章素剛直敢言，雖為鳳所舉，非鳳專權，不親附鳳，乃奏封事，言：「日食之咎，皆鳳專權蔽主之過。」上召見章，延問以事。章對曰：「天道聰明，佑善而災惡，以瑞異為符效。今陛下以未有繼嗣，引近定陶王，所以承宗廟，重社稷，上順天心，下安百姓，

此正議善事，當有祥瑞，何故致災異！災異之發，為大臣顓政者也。今聞大將軍猥歸日食之咎於定陶王，建遣之國，苟欲使天子孤立於上，顓擅朝事以便其私，非忠臣也。且日食，陰侵陽，臣顓君之咎。今政事大小皆自鳳出，天子曾不壹舉手，鳳不內省責，反歸咎善人，推遠定陶王。且鳳誣罔不忠，非一事也。前丞相樂昌侯商，本以先帝外屬，內行篤，有威重，位歷將相，國家柱石臣也，其人守正，不肯屈節隨鳳委曲；卒用閨門之事為鳳所罷，身以憂死，眾庶愍之。又鳳知其小婦弟張美人已嘗適人，於禮不宜配御至尊，托以為宜子，內之後宮，苟以私其妻弟；聞張美人未嘗任身就館也。且羌、胡尚殺首子以蕩腸正世，況於天子，而近已出之女也！此三者皆大事，陛下所自見，足以知其餘及它所不見者。鳳不可令久典事，宜退使就第，選忠賢以代之！」自鳳之白罷商，後遣定陶王也，上不能平；及聞章言，天子感寤，納之，謂章曰：「微京兆尹直言，吾不聞社稷計。且唯賢知賢，君試為朕求可以自輔者。」於是章奏封事，薦信都王舅琅邪太守馮野王，忠信質直，知謀有餘。以王舅出，以賢復入，明聖主樂進賢也。上自為太子時，數聞野王先帝名卿，聲譽出鳳遠甚，方倚欲以代鳳。章每召見，上輒辟左右。時太后從弟子侍中音獨側聽，具知章言，以語鳳。鳳聞之，甚憂懼。杜欽令鳳稱病出就第，上疏乞骸骨，其辭指甚哀。太后聞之，為垂涕，不御食。上少而親倚鳳，弗忍廢，乃優詔報鳳，強起之；於是鳳起視事。

上使尚書劾奏章：「知野王前以王舅出補吏，而私薦之，欲令在朝，阿附諸侯；又知張美人體御至尊，而妄稱引羌胡殺子蕩腸，非所宜言。」下章吏。廷尉致其大逆罪，以為「比上夷狄，欲絕繼嗣之端，背畔天子，私為定陶王。」章竟死獄中，妻子徙合浦。自是公卿見鳳，側目而視。馮野王懼不自安，遂病；滿三月，賜告，與妻子歸杜陵就醫藥。大將軍鳳風御史中丞劾奏「野王賜告養病而私自便，持虎符出界歸家，奉詔不敬。」杜欽奏記於鳳曰：「二千石病，賜告得歸，有故事；不得去郡，亡著令。《傳》曰：『賞疑從予，』所以廣恩勸功也；『罰疑從去，』所以慎刑，闕難知也。今釋令與故事而假不敬之法，甚違『闕疑從去』之意。即以二千石守千里之地，任兵馬之重，不宜去郡，將以制刑為後法者，則野王之罪在未制令前也。刑賞大信，不可不慎。」鳳不聽，竟免野王官。時眾庶多冤王章譏朝廷者，欽欲救其過，復說鳳曰：「京兆尹章，所坐事密，自京師不曉，況於遠方！恐天下不知章實有罪，而以為坐言事。如是，塞爭引之原，損寬明之德。欽愚以為宜因章事舉直言極諫，並見郎從官，展盡其意，加於往前，以明示四方，使天下咸知主上聖明，不以言罪下也。若此，則流言消釋，疑惑著明。」鳳白行其策焉。

4　是歲，陳留太守薛宣為左馮翊。宣為郡，所至有聲跡。宣子惠為彭城令，宣嘗過其縣，

心知惠不能，不問以吏事。或問宣：「何不教戒惠以吏職？」宣笑曰：「吏道以法令為師，可問而知；及能與不能，自有資材，何可學也！」眾人傳稱，以宣言為然。

陽朔二年（戊戌，公元前二三年）

1　春，三月，大赦天下。

2　御史大夫張忠卒。

夏，四月，丁卯，以侍中、太僕王音為御史大夫。於是王氏愈盛，郡國守相、刺史皆出其門下。五侯群弟爭為奢侈，賂遺珍寶，四面而至，皆通敏人事，好士養賢，傾財施予以相高尚；賓客滿門，競為之聲譽。劉向謂陳湯曰：「今災異如此，而外家日盛，其漸必危劉氏。吾幸得以同姓末屬，累世蒙漢厚恩，身為宗室遺老，歷事三主。上以我先帝舊臣，每進見，常加優禮。吾而不言，孰當言者！」遂上封事極諫曰：「臣聞人君莫不欲安，然而常危；莫不欲存，然而常亡；失御臣之術也。夫大臣操權柄，持國政，未有不為害者也。故《書》曰：『臣之有作威作福，害於而家，凶於而國。』孔子曰：『祿去公室，政逮大夫，』危亡之兆也。今王氏一姓，乘朱輪華轂者二十三人，青、紫、貂、蟬充盈幄內，魚鱗左右。大將軍秉事用權，五侯驕奢僭盛，並作威福，擊斷自恣，行污而寄治，身私而托公，依東宮之尊，假甥舅之親，以為威重。尚書、九卿、州牧、郡守皆出其門，管執樞機，朋黨比周；稱譽者登進，忤恨者誅傷；游談者助之說，執政者為之言，排擯宗室，孤弱公族，其有智能者，尤非毀而不進，遠絕宗室之任，不令得給事朝省，恐其與己分權；數稱燕王、蓋主以疑上心，避諱呂、霍而弗肯稱。內有管、蔡之萌，外假周公之論，兄弟據重，宗族磐互，歷上古至秦、漢，外戚僭貴未有如王氏者也。物盛必有非常之變先見，為其人微象。孝昭帝時，冠石立於泰山，僕柳起於上林，而孝宣帝即位。今王氏先祖墳墓在濟南者，其梓柱生枝葉，扶疏上出屋，根C090地中，雖立石起柳，無以過此之明也。事勢不兩大，王氏與劉氏亦且不並立，如下有泰山之安，則上有累卵之危。陛下為人子孫，守持宗廟，而令國祚移於外親，降為皁隸，縱不為身，奈宗廟何！婦人內夫家而外父母家，此亦非皇太后之福也。孝宣皇帝不與舅平昌侯權，所以全安之也。夫明者起福於無形，銷患於未然，宜發明詔，吐德音，援近宗室，親而納信，黜遠外戚，毋授以政，皆罷令就弟，以則效先帝之所行，厚安外戚，全其宗族，誠東宮之意，外家之福也。王氏永存，保其爵祿，劉氏長安，不失社稷，所以褒睦外內之姓，子子孫孫無疆之計也。如不行此策，田氏復見於今，六卿必起於漢，為後嗣憂，昭昭甚明。唯陛下深留聖思！」書奏，天子召見向，歎息悲傷其意，謂曰：「君且休矣，

吾將思之。」然終不能用其言。

3　秋，關東大水。

4　八月，甲申，定陶共王康薨。

5　是歲，徙信都王興為中山王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